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對清盤令作出上訴

謹此提述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清盤令之公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對清盤令作出上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對本公司作出了清盤令，其依據是受託人應取代原呈請人（定義見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公布）在清盤呈請中成為呈請人。法院還拒絕了本公司就清盤呈請的短暫延期之申請，以便利公司開展重組的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在其法律顧問的建議下，代表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庭就清盤令提出上訴。其上訴理由其中包括：(i) 原呈請人沒有債權人之訴訟地位展開清盤呈請，(ii) 法院沒有管轄權命令受託人取代為清盤呈請人，及 (iii) 法院在拒絕准予短暫聆訊延期一事作出了根本性的錯誤。上述上訴的審理日期尚未確定。清盤人認為，在任何申請擱置執行清盤令而上訴裁決未有結果的情況下，清盤人認為該上訴不會影響其作為公司清盤人的權利和權力，以及公司清盤的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為及代表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簡立祈及侯頌雯

（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